

招标文件

YC20399001 (ZBCG)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新增岗亭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新增岗亭采购

项目编号：YC20399001 (ZBCG)

审批编号：[2019]NCCZW295/[2020]NCCZW364/365

采 购 人：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3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0
一 总 则.....	27
二 公开招标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	30
四 投标.....	34
五 开标与评标.....	34
六 合同授予.....	37
七 其他事项.....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 第一章 公告

###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新增岗亭采购（YC20399001(ZBCG)）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新增岗亭采购（项目编号：YC20399001(ZBCG)）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0399001(ZBCG)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19]NCCZW295/[2020]NCCZW364/365

项目名称：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新增岗亭采购

预算金额：**3652280.23 元。**

采购需求：A 分标：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新增岗亭 11 座；B 分标：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北岸：邕江滨水公园东侧-三岸大桥）提升改造工程新增岗亭 7 座；C 分标：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五象大道北兴斌沙场-三岸大桥）提升改造工程新增岗亭 9 座，共采购 27 座岗亭（含主体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及调试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完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生产厂家不得同一合同项目经销授权不同的投标人；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14日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于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14日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1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3、递交方式：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文件递交方式如下：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或投标人自送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邮寄快递包裹或投标人自送包裹送达时间至少为投标截止时间1个半小时前（即2020年9月14日11时30分前）。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或自送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开标日期1日前送达。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最外层邮寄袋或箱子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便于做好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如因投标文件包裹信息注明不完整或缺失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辨认属于哪一个项目或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投标文件邮寄或投标人自送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展厦景湾B座8层802（收件人：李宏逸，电话：0771-5645015/5553544）。签收时间为工作日早上8:00-12:00，下午15:00-18:00。

（5）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接收投标文件邮寄包裹时，确认无误接收完成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电子邮件自发出成功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悉，如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查收电子邮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5、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6、关于投标人的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7、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7.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7.2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7.3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2、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名称：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江路2号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771-5578895

###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展厦景湾B座8层802

项目联系人：李宏逸 电话：0771-5645015/555354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宏逸 电 话：0771-5645015/5553544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5、本项目采购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投标人所投标的此类产品必须是清单中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不能够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的除外，如在招标期间，国家有出新的清单，则以新一期为准）。

表一：货物清单

技术需求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设备性能及质量要求
A 分标：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新增岗亭				
1	成品钢制岗亭	11	座	<p>★1、规格 2.4*2.4*3.75m。</p> <p>2、岗亭顶部:采用 50*150*2mm, 45*75*1.5mm, 45*60*1.5mm 镀锌方管焊接成型，顶部盖板采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封顶，50mm 厚保温岩棉，外层用红色西式陶瓦(S 瓦)屋面（色号为 9-4-2），内部用白色铝塑扣板天花。经久耐用，接缝处涂有防水胶。保证不漏水。檐口侧面造型采用 1.2mm 厚镀锌钢板折压成型，表面喷浅黄色汽车金属漆。</p> <p>3、岗亭立柱:立柱采用 100*150*2mm, 100*100*2.0mm 镀锌方管，表面喷棕色汽车金属漆。</p> <p>★4、岗亭框架:采用 100*150*2mm, 50*50*1.5mm, 50*150*2mm 镀锌方管焊接成型，框架整体做防锈处理牢固耐用。</p> <p>★5、岗亭墙壁:窗下墙：外封板采用 5mm 优质镀锌板激光切割成壮锦图案并折压焊接成型，表面喷涂棕色汽车金属漆，内侧用 5+9A+5 透明钢化玻璃；四角墙：外侧采用 1.2mm 厚镀锌钢板，外喷仿石漆，内侧龙骨采用 L50* 3mm 镀锌角钢@500。</p> <p>6、岗亭地板:底部龙骨采用 40*60*1.5mm 镀锌钢管，中间夹层 15mm 防潮竹胶板。上铺 3mm 厚防滑铝板。</p> <p>7、岗亭门窗:采用棕色铝合金窗，玻璃采用 5+9A+5 中空透明玻璃。门为棕色铝合金，玻璃采用 5+ 9A+5 中空钢化安全玻璃。</p> <p>8、内部配置:不锈钢工作台，键盘架，不锈钢抽屉，空调架,电源</p>

				<p>插座, 照明灯, 漏电保护开关、电表、配电箱以及电气设备附属材料等。</p> <p>9、每个岗亭室内电气包括: 配电箱 1 个, LED 吸顶灯 (24W) 2 盏, 二三级插座 (10A) 6 个, 三级插座 (16A) 1 个, 双联开关 (10A) 1 个, BVV 电线约 28 米。</p> <p>10、本工程采用 TN-S 系统接地, 防雷保护接地电阻应<math>\leq</math>4 欧。</p> <p>11、绿道沿线布置间距约 1.5KM/个, 岗亭外观与周边环境协调。</p>
2	电线电缆	1	项	<p>室外电气、破除及恢复工程。</p> <p>含管线预埋及敷设、土方开挖及回填、路面拆除及恢复等工作内容。</p>
B 分标: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北岸:邕江滨水公园东侧-三岸大桥)提升改造工程新增岗亭				
1	成品钢制岗亭	7	座	<p>★1、规格 2.4*2.4*3.75m。</p> <p>2、岗亭顶部:采用 50*150*2mm, 45*75*1.5mm, 45*60*1.5mm 镀锌方管焊接成型, 顶部盖板采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封顶, 50mm 厚保温岩棉, 外层用红色西式陶瓦(S 瓦)屋面(色号为 9-4-2), 内部用白色铝塑扣板天花。经久耐用, 接缝处涂有防水胶。保证不漏水。檐口侧面造型采用 1.2mm 厚镀锌钢板折压成型, 表面喷浅黄色汽车金属漆。</p> <p>3、岗亭立柱:立柱采用 100*150*2mm, 100*100*2.0mm 镀锌方管, 表面喷棕色汽车金属漆。</p> <p>★4、岗亭框架:采用 100*150*2mm, 50*50*1.5mm, 50*150*2mm 镀锌方管焊接成型, 框架整体做防锈处理牢固耐用。</p> <p>★5、岗亭墙壁:窗下墙:外封板采用 5mm 优质镀锌板激光切割成壮锦图案并折压焊接成型, 表面喷涂棕色汽车金属漆, 内侧 5+9A+5 透明钢化玻璃; 四角墙:外侧采用 1.2mm 厚镀锌钢板, 外喷仿石漆, 内侧龙骨采用 L50* 3mm 镀锌角钢@500。</p> <p>6、岗亭地板:底部龙骨采用 40*60*1.5mm 镀锌钢管, 中间夹层 15mm 防潮竹胶板。上铺 3mm 厚防滑铝板。</p> <p>7、岗亭门窗:采用棕色铝合金窗, 玻璃采用 5+9A+5 中空透明玻璃。门为棕色铝合金, 玻璃采用 5+ 9A+5 中空双层钢化安全玻璃。</p> <p>8、内部配置:不锈钢工作台, 键盘架, 不锈钢抽屉, 空调架, 电源插座, 照明灯, 漏电保护开关、电表、配电箱以及电气设备附属材料等。</p> <p>9、每个岗亭室内电气包括: 配电箱 1 个, LED 吸顶灯 (24W) 2 盏, 二三级插座 (10A) 6 个, 三级插座 (16A) 1 个, 双联开关 (10A) 1 个, BVV 电线约 28 米。</p> <p>10、本工程采用 TN-S 系统接地, 防雷保护接地电阻应<math>\leq</math>4 欧。</p> <p>11、绿道沿线布置间距约 1.5KM/个, 岗亭外观与周边环境协调。</p>

2	电线 电缆	1	项	<p>室外电气、破除及恢复工程。 含管线预埋及敷设、土方开挖及回填、路面拆除及恢复等工作内容。</p>
<p>C分标：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五象大道北兴斌沙场-三岸大桥）提升改造工程 新增岗亭</p>				
1	成品 钢制 岗亭	9	座	<p>★1、规格 2.4*2.4*3.75m。 2、岗亭顶部：采用 50*150*2mm, 45*75*1.5mm, 45*60*1.5mm 镀锌方管焊接成型，顶部盖板采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封顶，外层用红色西式陶瓦(S瓦)屋面（色号为 9-4-2），50mm 厚保温岩棉，内部用白色铝塑扣板天花，经久耐用，接缝处涂有防水胶，保证不漏水。檐口侧面造型采用 1.2mm 厚镀锌钢板折压成型，表面喷浅黄色汽车金属漆。 3、岗亭立柱：立柱采用 100*100*2.0mm, 100*150*2.0mm 镀锌方管，表面喷棕色汽车金属漆。 ★4、岗亭框架：采用 100*150*2.0mm , 50*50*1.5mm, 50*150*2.0mm 镀锌方管焊接成型，框架整体做防锈处理牢固耐用。 ★5、岗亭墙壁：窗下墙：外封板采用 5mm 优质镀锌板激光切割成壮锦图案并折压焊接成型,表面喷涂棕色汽车金属漆,内侧用 5+9A+5 透明钢化玻璃；四角墙：外侧采用 1.2mm 厚铝塑板仿石纹拼帖，内侧龙骨采用 L50* 3mm 镀锌角钢@500。 6、岗亭地板：底部龙骨采用 40*60*1.5mm 镀锌钢管，中间夹层 15mm 防潮竹胶板，上铺 3mm 厚防滑铝板。 7、岗亭门窗：采用棕色铝合金窗，玻璃采用 6+9A+6 中空双侧钢化安全玻璃。门为塑钢平开门，表面喷漆处理。 8、内部配置：：不锈钢工作台，键盘架，不锈钢抽屉，空调架，电源插座，照明灯，漏电保护开关、电表、配电箱以及电气设备附属材料等。 9、每个岗亭室内电气包括：配电箱 1 个，LED 吸顶灯 (24W) 2 盏，二三级插座 (10A) 6 个，三级插座 (16A) 1 个，双联开关 (10A) 1 个，BVV 电线约 28 米。 10、本工程采用 TN-S 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地电阻应≤4 欧。 11、绿道沿线布置间距约 1.5KM/个，岗亭外观与周边环境协调。</p>
2	电线 电缆	1	项	<p>室外电气、破除及恢复工程。 含管线预埋及敷设、土方开挖及回填、路面拆除及恢复等工作内容。</p>
<p><b>商务要求表：</b></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p> <p>★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完毕。</p>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及安装现场。

四、交货方式：现场安装完毕时交货。

五、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需求通知书，以此通知书上实际需求提供货物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 年（货物自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2、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为7×24小时，接到故障通知后12小时内工程师到场解决问题；

3、免费安装调试：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材料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单位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每三个月进行巡访，并对其进行维护和保养。

七、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分货物固定单价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报价。

1.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括货物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后的一系列过程）、专用工具的费用，以及货物的损耗费、机械费等；

（2）货物的安装：安装、运输、装卸、调试及以上过程中的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

（3）税费：保险费用及各项税费；

（4）其他：土方开挖、损坏花草树木园建的修复、货物安装至验收移交前的保管等。

（5）报价含综合竣工验收前的看护保管费用。

（6）其它费用。

1.2、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制作、线缆沟槽开挖与回填和恢复；基础制作，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等附件安装设备调试及其他为完成本工程的相关税费。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安装工程按所提供图纸进行施工。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待所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费用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拨付且供应商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支付至合同款的95%；费用结算审定且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合同余款。

3、验收标准：

（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参数配置符合标书要求，无任何变动；

(3) 中标单位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验收方法及方案：交货时，所有设备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实质要求，采购人按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如现场验视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要求时，视为产品验视不合格，采购人则按中标人虚假承诺和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以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验收所有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在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如实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6、实施和安装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安装，确保安全。

★7、合同签署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且中标单位无特殊情况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私自变更项目负责人。若中标单位由于自身原因私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其产生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中标单位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有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影响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9、中标后实施安装方案未经采购单位及行业主管单位审批，中标人不得擅自实施项目建设。

10、在未交付使用前，投标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负责按规定设置安全标识标牌，保证车辆、行人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现场踏勘：

为确保项目质量，保证货物安装布置合理、整洁美观、设计规范，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安装位置、情况、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投标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安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注：(1) 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并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

(2) 投标人现场踏勘应做好调研工作，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包含：针对本项目的货物安装点位图、平面布置图、效果图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施工组织设计等说明文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竞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果竞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报价的，竞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表二：工程量清单

A 分标：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新增岗亭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成 品 钢 制 岗 亭	红色陶瓦坡屋面钢结构岗亭；外立面安装装饰壮锦图案及喷仿石漆、门窗为塑钢窗；尺寸为2.4m*2.4m*3.75m；含岗亭基础及岗亭内电气工程	座	11			
2	电 线 电 缆	室外电气、破除及恢复工程 含管线预埋及敷设、土方开挖及回填、路面拆除及恢复等工作内容 (具体工程量参考附件1)	项	1			
合计							

附件 1:

新增 1--11#岗亭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缆	YJV-0.6/1KV-3*6mm <sup>2</sup>		1662	m	
2	电缆	YJV-0.6/1KV-3*10mm <sup>2</sup>		800	m	
3	穿线管	PVC25		1662	m	
4	穿线管	PVC32		800	m	
5	手孔井	复合材料盖板 500*500		32	个	
6	电线保护管	SC DN50		31	m	
7	配电箱	不锈钢、IP54、带锁具、600*400*200		2	台	
8	岗亭			11	座	
岗亭 1--11#路面及绿化带破除工程量估算表						
序号	名称	破除类别				备注
		堤顶路	沥青园路	混凝土路面	植草	
1						开挖尺寸 仅供参考
2	开挖长度 (m)	20	29.5	12	2589	
3	开挖宽度 (m)	0.6	0.6	0.6	0.6	
4	开挖深度 (m)	0.8	0.8	0.8	0.8	
5	工程量 (m <sup>3</sup> )	9.6	14.16	5.76	1242.72	

B 分标：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北岸:邕江滨水公园东侧-三岸大桥)提升改造工程新增岗亭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成 品 钢 制 岗亭	红色陶瓦坡屋面钢结构岗亭；外立面安装装饰壮锦图案及喷仿石漆、门窗为塑钢窗；尺寸为2.4m*2.4m*3.75m；含岗亭基础及岗亭内电气工程	座	7			
2	电 线 电 缆	室外电气、破除及恢复工程 含管线预埋及敷设、土方开挖及回填、路面拆除及恢复等工作内容 (具体工程量参考附件2)	项	1			
合计							

附件 2:

新增 1#-7#岗亭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缆	YJV-0.6/1KV-3*6	1047.5	m	
2	穿线管	PC40	1047.5	m	
3	破除路面		33.78	m <sup>2</sup>	
	透水砖、花岗岩		65.8	m	0.3m 宽
	透水混凝土		23.4	m	0.6m 宽
4	破除绿化		1916.6	m <sup>2</sup>	
5	岗亭		7	座	
6	芝麻黑荔枝面花岗岩	400×200×30mm	15.68	m <sup>2</sup>	
7	芝麻黑荔枝面花岗岩	400×100×20mm	8.4	m <sup>2</sup>	
8	芝麻白荔枝面花岗岩	200×100×30mm	47.32	m <sup>2</sup>	
9	青石板汀步	800×400×60mm	5.44	m <sup>2</sup>	
10	烧面芝麻白花岗岩整石踏步	1200×300×150mm	2.52	m <sup>2</sup>	

C 分标：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五象大道北兴斌沙场-三岸大桥）提升改造工程新增岗亭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成品 钢制 岗亭	红色陶瓦坡屋面钢结构岗亭；外立面安装装饰壮锦图案及铝塑板仿石纹拼帖、门窗为塑钢窗；尺寸为2.4m*2.4m*3.75m；含岗亭基础及岗亭内电气工程	座	9			
2	电线 电缆	室外电气、破除及恢复工程 含管线预埋及敷设、土方开挖及回填、路面拆除及恢复等工作内容 (具体工程量参考附件3)	项	1			
合计							

附件3:

新增 1-9#岗亭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缆	YJV-0.6/1KV-3*6	940	m	
2	绿地穿管	PVC32	859.2	m	
3	道路穿管	PVC40	80.8	m	
4	破除路面		20.34	m <sup>2</sup>	
	沥青		17	m	0.6 宽
	透水砖、花岗岩		18.8	m	0.3 宽
5	破坏绿化		1718.4	m <sup>2</sup>	
6	岗亭		9	座	
7	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600*300*50	3	m <sup>2</sup>	
8	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600*300*30	4.82	m <sup>2</sup>	
9	哑光面芝麻灰花岗岩	600*300*50	0.46	m <sup>2</sup>	
10	青石条	600*150*200	0.18	m <sup>2</sup>	
11	荔枝面青石板	600*300*100	0.36	m <sup>2</sup>	
12	烧面芝麻灰花岗岩汀步	1200*300*100	1.08	m <sup>2</sup>	
13	哑光面芝麻灰花岗岩	600*150*50	0.36	m <sup>2</sup>	
14	透水装	300*200*60	2.16	m <sup>2</sup>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 量清 单报 价说 明	<p>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包干。</p> <p>1.1、本工程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1.2、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p> <p>1.3、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p> <p>1.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p> <p>1.5、招标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p> <p>1.6、投标人的临时占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由于投标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投标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投标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价中自行考虑。</p> <p>1.7、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p> <p>1.8、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投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p> <p>1.9、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 米以内道路、1000 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招标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投标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p> <p>1.10、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p> <p>1.11、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p> <p>2、计算参照标准： 2.1、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关</p>
---------------------------	-----------------------------------------------------------------------------------------------------------------------------------------------------------------------------------------------------------------------------------------------------------------------------------------------------------------------------------------------------------------------------------------------------------------------------------------------------------------------------------------------------------------------------------------------------------------------------------------------------------------------------------------------------------------------------------------------------------------------------------------------------------------------------------------------------------------------------------------------------------------------------------------------------------------------------------------------------------------------------------------------------------------------------------------------------------------------------------------------------------------------------------------------------------------------------------------------------------------------------------------------------------------------------------------------------------------------------------------------------------------------------------------------------------------------------------------------------------------------------------------------------------------------------------------------------------------------------------------------------------------------------------------------------

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同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2020年第1期以及现行的有关文件以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和补充资料。

2.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根据桂建标[2013]47号文件规定，该项费用不再列入建安工程费。

2.3、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南建质安[2013]22号文规定的规费标准计取执行，不进行招标投标竞争。该四项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2.4、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投标人必须按业主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投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 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5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金额（万元）}}{\text{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times 35 \text{ 分}$$

**2、技术分.....39 分**

#### （一）、货物性能分(19 满分)

（1）基本分（满分 15 分）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1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2）货物性能配置分（满分 4 分）

①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有 1-2 项参数为正偏离，综合评定相对良好的得 1.5 分；

②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有 3 项或以上参数为正偏离，综合评定比较优秀的得 2.5

**说明：**

① 带“★”要求为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不带“★”要求为非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

② 负偏离指技术参数及配置达不到招标要求，正偏离指技术参数及配置优于招标要求，偏离项由评委认定。

**(二)、项目实施方案分(20 满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货物安装点位图、平面布置图、效果图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施工方案进行讨论进档，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一档(5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实施能力及团队实力较弱，有基本齐全的人员配备、有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货物进场计划、货物安装组织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对项目总体有较具体认识，实施能力及团队实力一般，有较齐全的人员配备，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达 1-2 人，有较完善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货物进场计划、货物安装组织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以及提供的相关图纸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档(15分)：对项目总体有具体认识，实施能力及团队实力较好，有齐全的人员配备（包含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且能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达 3-5 人、有完善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货物进场计划、货物安装组织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过现场勘察并提出对实施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实施方案及提供的相关图纸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20分)：对项目总体有具体认识，实施能力及团队实力好，有齐全的人员配备（包含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且能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达 6 人以上、有完善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货物进场计划、货物安装组织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过现场勘察（附现场图片）并提出对实施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实施方案及提供的相关图纸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各个站点艺术岗亭设计选型与周边环境协调。

(注：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最近三个月（5、6、7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承认。)

**3、售后服务分.....18分**

一档(6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响应时间、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质保措施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等简单，评定为“一档”。

二档(12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响应时间、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

施、质保措施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等较详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较得力，评定为“二档”。

三档(18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响应时间、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质保措施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等详实，且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评定为“三档”。

#### 4、资信分.....6分

(1) 投标人能提供 2018~2019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每年财务报表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5、政策功能分.....2分

(1) 投标产品（非强制性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0.5 分，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投标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进行投标，且广西工业产品金额占总金额 80%以上（含）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江路2号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771-557889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展厦景湾B座8层802 项目负责人：李宏逸 电话：0771-5645015/5553544
1.3	项目名称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新增岗亭采购
1.4	项目编号	YC20399001 (ZBCG)
1.5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3652280.23元。（其中各分标的最高投标限价最迟发布时间为开标前七个日历天）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无需报名，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nnggzy.org.cn">http://www.nnggzy.org.cn</a> ）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1.8	预留采购份额	<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p> <p>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p>

		<p>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生产厂家不得同一合同项目经销授权不同的投标人；</p> <p>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无。</u></p> <p>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无。</u></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受现场提交或邮递方式提交的质疑书。</p> <p>2. 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江路 2 号，质疑咨询电话：0771-5578895）</p> <p>3. 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展厦景湾 B 座 8 层 802），质疑咨询电话：0771-5645015/5553544</p>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8.8	投标文件份数	<p>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其他：</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及格式：全套投标文件，文本内容为 Word 格式；</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存储介质：光碟。</p>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文件的总包装封面上应载明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文件名称： <u>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版文件等</u>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开标时启封”</p>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3 时 00 分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或投标人自送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邮寄快递包裹或投标人自送包裹送达时间至少为投标截止时间 1 个半小时前（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 11 时 30 分前）。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或自送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			

	<p>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开标日期 1 日前送达。</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最外层邮寄袋或箱子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便于做好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如因投标文件包裹信息注明不完整或缺失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辨认属于哪一个项目或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p>(4) 投标文件邮寄或投标人自送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展厦景湾 B 座 8 层 802（收件人：李宏逸，电话：0771-5645015/5553544）。签收时间为工作日早上 8:00-12:00，下午 15:00-18:00。</p> <p>(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接收投标文件邮寄包裹时，确认无误接收完成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电子邮件自发出成功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悉，如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查收电子邮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p> <p>5、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p> <p>6、关于投标人的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p> <p>7、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p> <p>7.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p>
--	-----------------------------------------------------------------------------------------------------------------------------------------------------------------------------------------------------------------------------------------------------------------------------------------------------------------------------------------------------------------------------------------------------------------------------------------------------------------------------------------------------------------------------------------------------------------------------------------------------------------------------------------------------------------------------------------------------------------------------------------------------------------------------------------------------------------------------------------------------------------------------------------------------------------------------------------------------------------------------------------------------------------------

		<p>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p> <p>7.2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p> <p>7.3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1	开标地点	<p>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 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p>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p>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26.1	履约保证金	<p>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p>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p> <p>(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p> <p>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p> <p>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p> <p>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p> <p>(5)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本负责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本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本负责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p> <p>(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p>
--	--	----------------------------------------------------------------------------------------------------------------------------------------------------------------------------------------------------------------------------------------------------------------------------------------------------------------------------------------------------------------------------------------------------------------------------------------------------------------------------------------------------------------------------------------------------------------------------------------------------------------------------------------------------------------------------------------------------------------------------------------------------------------------------------------------------------------------------------------------------------------------------------------------------------------------

		<p>担法律责任。</p> <p>(7)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p>(8)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公布采购预算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p>
--	--	---------------------------------------------------------------------------------------------------------------------------------------------------------------------------------------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http://www.purchase.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nnggzy.net/gxnnzbw>）。。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附件材料：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上报名成功页面；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

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 公开招标文件

###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公告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标、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投标日期、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资格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资格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5）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6）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部分含设计效果图、设计说明等内容，作为技术文件附件可另册装订成册，一正四副），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技术资料彩页（技术指标要求对应印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承诺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格式略）。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7)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 2018、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2019 年度新成立企业即提供成立以来至投标前一个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8) 其它：投标人（或制造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货物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8）项如有请提交。**

#### 10.1.4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

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4）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资格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分标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属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其中任何一方递交即可。采购代理机构实行项目固定投标保证金管理或其他管理方式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3.2.1 投标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号模式进行管理，不同项目各标段对应不同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潜在供应商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账号使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3.2.2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并按 13.2.1 要求进行操作，否则投标会被拒绝。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13.2.3 评标委员会根据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3.5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供应商的账号。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凭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其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帐户。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 属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投标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所投分标的投标正、副本文件及电子版文件进行统一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包装袋内，并在密封条处加盖密封章及法人公章。

14.2 投标文件的总包装封面上应载明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 开标与评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开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6.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信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 (4) 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开标结束。

## 16.3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18.1 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1.7 项报名要求报名的。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7)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6 项的要求出具开标相关证件的；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六 合同授予

###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后，评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质疑期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 25. 签订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南政采发[2009]9号）的有关要求。

25.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将合同（副本二份）送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 13.5 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6.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时交纳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上。

26.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履约保证金在的退付手续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6.4 质量保证金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在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收款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 七 其他事项

###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其中税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 投标报价表（格式）

    分标

1、货物（本表内容对照“货物清单”填写）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货物部分小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工程							
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说明的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相关表格附在投标报价表之后。							
工程部分小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3、（货物+工程）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其中税率为_____%。							
合同签订期：_____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备注：以上总报价包含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报价应综合考虑风险费用，风险费用包含在单价中。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无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 格式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及所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格式 4:

##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	技术参数	
1								
2								
...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无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格式7: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二、商务要求表”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无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格式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新增岗亭采购合同-

A分标：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清川大桥-五象大桥）新增岗亭采购合同

B分标：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北岸：邕江滨水公园东侧-三岸大桥）提升改造工程  
新增岗亭采购合同

C分标：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五象大道北兴斌沙场-三岸大桥）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新增岗亭采购合同

合同类别：货物公开采购

项目编号：YC20399001 (ZBCG)

审批编号：[2019]NCCZW295/[2020]NCCZW364/365

采购人：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_\_\_\_\_

## 目 录

###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及安装现场。

3.3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完毕时交货。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3.5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复核清单货物及其数量，如有不符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无论何种原因，甲方均不承担乙方送货不足或剩余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 1 年（货物自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待所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费用

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拨付且供应商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支付至合同款的 95%；费用结算审定且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合同余款。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财政部门审批并拨付资金后，由甲方按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结算以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或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方式进行审结，并以审定的金额为准。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

达。

9.6 无论货物清单是否列明但实现货物设计使用功能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及其它硬件、软件等应符合包装要求并同时运达和交验。

##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产品一致的实物，如甲方对实物提出任何不是由于乙方质量问题产生的修改要求，乙方需要重新修改或重新制作实物的，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实质要求，甲方按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如现场验视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时，视为产品验视不合格，甲方则按乙方虚假承诺和违约处理，甲方可以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验收所有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外请专家进行验收的，验收费用须由乙方当场支付。

10.2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存疑的，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货物的技术参数符合采购要求（乙方中标承诺优于要求的按承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的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乙方中标承诺优于要求的按承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必须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相关责任。

10.7 货物（设备）安装须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303-2011、《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等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现存在虚假伪劣产品的，有权更换、退货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8)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现场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资料员		
5		质安员		
...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约定的条款后即行终止。

14.6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处。采购代理将政府采购合同的电子档案及相关资料上传至“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备案。

14.7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